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徵聘作業要點

95年9月13日 9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9月10日 11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細則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聘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每次徵聘專任教師前，應先成立教師徵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三、本系徵聘專任教師作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委員會應依系務會議決議之教學研究需求訂定新聘教師應具備之教學研究專長與條件並議決公開徵聘程序，得包括刊登廣告、面談、公開演講、試教等過程。
 - （二）本委員會應依本系教學研究需求、應聘者學術研究成果、全系教師之票選結果及有關證件等資料進行書面初審，決定新聘教師複審遴選名單，並提請系教評會審議後，再送院級及校級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四、本委員會委員與應徵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同一論文指導教授。
 - （四）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
 - （五）曾在同一學校同一系所或單位服務。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如應徵者現（曾）服務於本系，則本系所屬教師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惟所佔比例應低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 五、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
- 六、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